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生物治疗研究所第二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40



采 购 人：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特别提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98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生物治疗研究所第二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生物治疗研究所第二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4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生物治疗研究所第二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916523元；最高限价：306752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60283-1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生物治疗研究所第二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一	2131000	1877000
2	豫政采(2)20260283-2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生物治疗研究所第二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二	1785523	119052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生物治疗研究所第二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 5.2 交货期：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5.5 质保期：国产设备为三年；进口设备为一年；
- 5.6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
-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

要另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境内办事处或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分，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1）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doc》。

（2）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需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0、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黄海路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联系人：刘兴翠

联系方式：185392819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李小莉

联系方式：0371-6552829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小莉

联系方式：0371-655282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黄海路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联系人：刘兴翠 联系方式：185392819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李小莉 联系方式：0371-6552829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生物治疗研究所第二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2	采购预算	人民币 3916523 元
1.2.1	资金来源	100%财政资金
1.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067523 元。其中： 包一：1877000 元 包二：1190523 元
1.4.1	采购范围	生物治疗研究所第二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1.4.2	交货期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4.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4.5	质保期	国产设备为三年；进口设备为一年。
1.4.6	合同履行期限	至质保期结束。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要另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境内办事处或总代理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

		<p>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p> <p>3.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p>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1.5.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7 日前。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3.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3.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质疑函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p> <p>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小莉</p> <p>联系方式：0371-65528295</p> <p>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p>

		16楼
3.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后制作文件。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详见公告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8.2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确认
8.4	履约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11.2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和全额发票。

11.3	政府采购政策	<p>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p> <p>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p>
------	--------	--

	<p>优先采购。</p> <p>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4、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政策：</p> <p>（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3）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p>
--	---

		<p>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11.4	特别说明	<p>(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p> <p>(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p> <p>(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及时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8) 各个流程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p> <p>(9)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达的“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上传资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p> <p>(10) 如投报进口设备，进口设备设计性能及先进性描述部分提供外文资料的，须同时提供内容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翻译文件的准</p>

	<p>确性及一致性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11) 若采购人有相关免税政策，供应商自行了解并考虑在报价中。进口设备的报价需包含货物本身价值、清关报关、商检、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不随汇率波动调整。备注：因采购人为省属院校单位，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本项公告中所述允许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所投进口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如有加征关税产品，加征部分税费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p> <p>(12) 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C. 中标人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13) 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所有资格审查要求材料，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查阅资格审查材料后果自负。</p>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 1.5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七）投标人评审资料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国产设备执行人民币含税价+进口设备执行人民币免税价（其中进口产品采购人具有免税资格）**。进口设备的报价需包含货物本身价值、清关报关、商检、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不随汇率波动调整。

备注：因采购人为省属院校单位，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本项公告中所述允许接受进口产参与投标时，所投进口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如有加征关税产品，加征部分税费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

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按交易中心的具体规定执行)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指核心产品),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	供应商应提供2025年07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应提供2025年07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性 审查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且不得超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技术参数得分为零分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按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须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4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注：（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4 (2)	商务部分 2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合同业绩 (3 分)</td> <td>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保期 (3 分)</td> <td>所有产品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td> <td>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 </td> </tr> </table>	合同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质保期 (3 分)	所有产品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
合同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质保期 (3 分)	所有产品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							

		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分)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p> <p>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3分)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3 分；</p> <p>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2 分；</p> <p>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p> <p>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有具体的培训计划的得 7 分；</p> <p>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有较具体的培训</p>

			<p>计划的得 4 分；</p> <p>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培训计划不完备的得 1 分。</p>
		<p>服务承诺 (3 分)</p>	<p>根据供货安全性、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等进行服务承诺，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每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2.4 (3)</p>	<p>技术部分 50 分</p>	<p>技术参数 (40 分)</p>	<p>包一：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投标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40 分； 每有一项“*”投标技术参数（共计 56 项）负偏离扣 0.34 分； 每有一项非“*”投标技术参数（共计 191 项）负偏离扣 0.11 分；扣完为止。</p>
	<p>包二：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投标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40 分； 每有一项“*”投标技术参数（共计 41 项）负偏离扣 0.45 分； 每有一项非“*”投标技术参数（共计 308 项）负偏离扣 0.07 分；扣完为止。</p>		
<p>产品的技术 先进性 (4 分)</p>	<p>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产品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具有专利或专有技术，产品制造工艺先进，在智能化水平、精确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4 分。 产品技术水平符合国内目前正常使用水平范围的得 2 分。 产品技术水平落后，无技术改造升级的得 1 分。</p>		
<p>产品质量性能 (6 分)</p>	<p>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好、故障率低等的得 3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故障率一般的得 2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一般、稳定性一般、故障率高于国内平均水平的得 1 分。</p>		

			<p>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等进行打分：</p> <p>所投产品优秀，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得 3 分。</p> <p>所投产品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得 2 分。</p> <p>所投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处于国内平均水平的得 1 分。</p>
<p>注：上述评分项，如有缺项，该项为 0 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明确为串标行为，一致的投标人均废标；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政府采购政策

3.2.1.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2.1.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2.1.3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1.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

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生物治疗研究所第二批科研仪器设备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年 月 日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生物治疗研究所第二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供方(乙方)：

一、依据采购（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谈判）结果（，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1、合同设备品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明细：

品名	品牌/制造商	产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_____（¥_____）

备注说明：

-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等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公司）或总经销商出具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全免费维保年确认函。
- 3、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设备质量要求：

1.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和图集。
3.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进口设备的报关和商检的资料。
4. 供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全新的合格设备，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要求。
5.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四、**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

1. 包装：供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供

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2.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供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提前告知需方安装时间，需方安排好安装场地。

3.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4. 包装及运输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六、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卖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七、结算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和全额发票。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另行约定

八、供方责任：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由供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交货的，

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的损失时，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计的违约金。如果供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需方所需货物，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需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

5. 供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需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6.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供方维修人员应在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____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部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否则，造成的损失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补偿需方的损失时，差额部分由供方向需方支付。

7. 质保期内，设备厂商应根据设备的预防性维修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每季度对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电气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校正，并向需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年度维修维护报告，同时制定下年度的预防性维修计划。

8. 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 98\%$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3 延长；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予以无条件退货。

9.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10.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一次），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到长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11.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12. 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

13. 进口设备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要求全程协助配合办理免税手续。

九、需方责任：

1. 需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2. 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 计的违约金。

3.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4.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5.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一周内开始安装，若因需方自身原因导致安装延迟，每延迟一天向供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计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保密及廉洁条款

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三、合同的转让

供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需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代表：

供方：

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二：设备配置单：

附件三：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附件

廉洁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名称）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乙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包一）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进口产品	备注
1	12 通道加样枪 0.5-10u1	支	2		允许进口	
2	12 通道加样枪 10-100u1	支	2		允许进口	
3	12 通道加样枪 30-300u1	支	4		允许进口	
4	12 通道加样枪 120-1200u1	支	2		允许进口	
5	单通道加样枪 0.1-2.5u1	支	3		允许进口	
6	单通道加样枪 1-10u1	支	3		允许进口	
7	单通道加样枪 10-100u1	支	3		允许进口	
8	单通道加样枪 2-20u1	支	3		允许进口	
9	单通道加样枪 20-200u1	支	3		允许进口	
10	单通道加样枪 100-1000u1	支	3		允许进口	
11	单通道加样枪 1000-5000u1	支	3		允许进口	
12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台	1	核心产品		
13	纳米粒径电位分析仪	台	1		允许进口	
14	倒置荧光显微镜	台	1			
15	蛋白染色仪	台	1			

采购清单（包二）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进口产品	备注
1	快速纳米药物制备系统	台	1			
2	PCR 仪	台	1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3	组织研磨仪	台	1			
4	震荡培养箱	台	1	核心产品		
5	磁力架	台	1			
6	微波炉	台	1			
7	倒置生物显微镜	台	1			
8	超纯水系统	台	1			

9	高压灭菌锅	台	1	核心产品		
10	鼓风干燥箱	台	1			
11	超低温冰箱	台	3			
12	家用冰箱	台	4			
13	单通道加样枪 20-200u1	支	4			
14	单通道加样枪 100-1000u1	支	4			
15	洗烘一体机	台	2			
16	科研电脑显示屏	台	10			
17	科研电脑鼠标键盘	台	10			
18	科研电脑主机	台	9			
19	CPU	台	1			
20	显卡	台	1			
21	内存	台	1			
22	主板	台	1			
23	存储	台	1			
24	电源	台	1			
25	散热	台	1			
26	机箱	台	1			

技术参数（包一）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12 通道加样枪 0.5-10u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 道 2. 量程：0.5-10u1 3.*采用 Perfect 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重量轻，操作力小，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4.*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5. 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6. 下半支可徒手拆卸，便于清洁保养 7.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8.*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 9. 体积视窗位置合理（在前面），便于移液观察，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 10. 独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11. 0.1 μL—10mL 不同量程选择，全面满足不同使用需求 12. 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 13.* RFID 数据芯片读取功能，可读取数据进行追踪 14. 多道移液器具备可拆卸的单独通道设计，确保移液精准性，节省维修成本 15. 多道移液器数字通道标识，保持同一方向移液以确保移液的均一性和精准性
2	12 通道加样枪 10-100u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 道 2. 量程：10-100u1 3.*采用 Perfect 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重量轻，操作力小，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4.*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5. 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6. 下半支可徒手拆卸，便于清洁保养 7.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8.*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

		<p>9. 体积视窗位置合理（在前面），便于移液观察，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p> <p>10. 独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p> <p>11. 0.1 μL—10mL 不同量程选择，全面满足不同使用需求</p> <p>12. 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p> <p>13.* RFID 数据芯片读取功能，可读取数据进行追踪</p> <p>14. 多道移液器具备可拆卸的单独通道设计，确保移液精准性，节省维修成本</p> <p>15. 多道移液器数字通道标识，保持同一方向移液以确保移液的均一性和精准性</p>
3	12 通道加样枪 30-300u1	<p>1. 12 道</p> <p>2. 量程：30-300u1</p> <p>3.*采用 Perfect 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重量轻，操作力小，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p> <p>4.*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p> <p>5. 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p> <p>6. 下半支可徒手拆卸，便于清洁保养</p> <p>7.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p> <p>8.*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p> <p>9. 体积视窗位置合理（在前面），便于移液观察，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p> <p>10. 独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p> <p>11. 0.1 μL—10mL 不同量程选择，全面满足不同使用需求</p> <p>12. 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p> <p>13.* RFID 数据芯片读取功能，可读取数据进行追踪</p> <p>14. 多道移液器具备可拆卸的单独通道设计，确保移液精准性，节省维修成本</p> <p>15. 多道移液器数字通道标识，保持同一方向移液以确保移液的均一性和精准性</p>

4	12 通道加样枪 120-1200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 道 2. 量程：120-1200ul 3. *采用 Perfect 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重量轻，操作力小，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4.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5. 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6. 下半支可徒手拆卸，便于清洁保养 7.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8. *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 9. 体积视窗位置合理（在前面），便于移液观察，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 10. 独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11. 0.1 μL-10mL 不同量程选择，全面满足不同使用需求 12. 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 13. * RFID 数据芯片读取功能，可读取数据进行追踪 14. 多道移液器具备可拆卸的单独通道设计，确保移液精准性，节省维修成本 15. 多道移液器数字通道标识，保持同一方向移液以确保移液的均一性和精准性
5	单通道加样枪 0.1-2.5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 Perfect 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重量轻（仅约 80g），操作力小，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3. 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4. 下半支可徒手拆卸，便于清洁保养 5.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6. 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 7. 体积视窗位置合理（在前面），便于移液观察，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 8. 独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9. 0.1 μL-10mL 不同量程选择，全面满足不同使用需求

		<p>10. 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p> <p>11.* RFID 数据芯片读取功能, 可读取数据进行追踪</p>
6	单通道加样枪 1-10u1	<p>1.*采用 Perfect 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 重量轻 (仅约 80g), 操作力小, 坚固耐用, 耐高温抗腐蚀</p> <p>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操作更安全</p> <p>3. 人体工程学设计, 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 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 (RSI)</p> <p>4. 下半支可徒手拆卸, 便于清洁保养</p> <p>5.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 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p> <p>6. 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 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p> <p>7. 体积视窗位置合理 (在前面), 便于移液观察, 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p> <p>8. 独有密度调节窗口, 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 通用性更广泛</p> <p>9. 0.1 μL-10mL 不同量程选择, 全面满足不同使用需求</p> <p>10. 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p> <p>11.* RFID 数据芯片读取功能, 可读取数据进行追踪</p>
7	单通道加样枪 10-100u1	<p>1.*采用 Perfect 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 重量轻 (仅约 80g), 操作力小, 坚固耐用, 耐高温抗腐蚀</p> <p>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操作更安全</p> <p>3. 人体工程学设计, 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 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 (RSI)</p> <p>4. 下半支可徒手拆卸, 便于清洁保养</p> <p>5.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 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p> <p>6. 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 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p> <p>7. 体积视窗位置合理 (在前面), 便于移液观察, 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p> <p>8. 独有密度调节窗口, 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 通用性更广泛</p> <p>9. 0.1 μL-10mL 不同量程选择, 全面满足不同使用需求</p> <p>10. 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p> <p>11.* RFID 数据芯片读取功能, 可读取数据进行追踪</p>

8	单通道加样枪 2-20u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 Perfect 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重量轻（仅约 80g），操作力小，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3.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4.下半支可徒手拆卸，便于清洁保养 5.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6.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 7.体积视窗位置合理（在前面），便于移液观察，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 8.独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9.0.1 μL—10mL 不同量程选择，全面满足不同使用需求 10.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 11.* RFID 数据芯片读取功能，可读取数据进行追踪
9	单通道加样枪 20-200u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 Perfect 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重量轻（仅约 80g），操作力小，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3.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4.下半支可徒手拆卸，便于清洁保养 5.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6.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 7.体积视窗位置合理（在前面），便于移液观察，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 8.独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9.0.1 μL—10mL 不同量程选择，全面满足不同使用需求 10.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 11.* RFID 数据芯片读取功能，可读取数据进行追踪
10	单通道加样枪 100-1000u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 Perfect 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重量轻（仅约 80g），操作力小，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3.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

		<p>劳损 (RSI)</p> <p>4. 下半支可徒手拆卸, 便于清洁保养</p> <p>5.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 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p> <p>6. 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 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p> <p>7. 体积视窗位置合理 (在前面), 便于移液观察, 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p> <p>8. 独有密度调节窗口, 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 通用性更广泛</p> <p>9. 0.1 μL-10mL 不同量程选择, 全面满足不同使用需求</p> <p>10. 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p> <p>11.* RFID 数据芯片读取功能, 可读取数据进行追踪</p>
11	单通道加样枪 1000-5000u1	<p>1.*采用 Perfect 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 重量轻 (仅约 80g), 操作力小, 坚固耐用, 耐高温抗腐蚀</p> <p>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操作更安全</p> <p>3. 人体工程学设计, 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 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 (RSI)</p> <p>4. 下半支可徒手拆卸, 便于清洁保养</p> <p>5.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 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p> <p>6. 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 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p> <p>7. 体积视窗位置合理 (在前面), 便于移液观察, 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p> <p>8. 独有密度调节窗口, 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 通用性更广泛</p> <p>9. 0.1 μL-10mL 不同量程选择, 全面满足不同使用需求</p> <p>10. 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p> <p>11.* RFID 数据芯片读取功能, 可读取数据进行追踪</p>
12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p>1、全自动凝血分析系统, 急诊样本优先检测;</p> <p>*2、测试方法: 具备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光学凝固法等三种方法, 可检测 PT、APTT、TT、FIB、D-Dimer、FDP 等项目;</p> <p>3、检测波长: 凝固法 660nm, 发色底物法和免疫比浊法 405nm、575nm、660nm、800nm</p> <p>*4、根据样本情况可选择性切换的双光学通道: 常规或低纤维蛋白样本可通过灵敏度高的散射通道检测, 异常样本可通过抗干扰性强的透射通道检测。</p>

		<p>5、PT 测速：≥400 测试/小时</p> <p>6、外接电脑：可伸缩悬臂式触屏控制一体机电脑；</p> <p>7、进样方式：全自动推架进样，可持续添加样本，标配样本条码扫描功能；</p> <p>8、样本位：≥90 个；具备 3 个以上独立急诊样本位，急诊样本随到随做，优先检测；</p> <p>9、≥40 个冷藏试剂位，3 个常温试剂位，且设计为倾斜试剂仓减小死腔量体积；</p> <p>10、24 小时试剂冷藏功能, 试剂位支持多个位置放置同一种试剂</p> <p>11、试剂针：试剂针具备可恢复式过热保护功能</p> <p>12、加样针系统：一根独立的样本针，两根试剂针；</p> <p>13、加样针功能：具备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凝块检测等功能；</p> <p>14、加样针清洗：涌泉式清洗针内外壁，对加样针进行强力冲洗</p> <p>15、混匀系统：加强型旋涡式震荡混匀功能；</p> <p>16、反应杯加载：自动排列，一次进杯 1000 个以上；</p> <p>17、孵育方式：固体直热，具备 37℃ 的恒温控制；</p> <p>*18、检测位：≥26 个高通量检测位，包括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凝固法三种方法检测通道；</p> <p>19、纤维蛋白原（FIB）测定：PT 演算法和 clauss 法；</p> <p>20、通讯功能：支持 LIS 双向通讯</p>
13	纳米粒径电位分析仪	<p>1.*采用高性能 He-Ne 气体激光器，不采用固体激光器，波长 633nm ±2nm，最大功率输出≤10mW，光源稳定性高；</p> <p>2.*激光衰减：在软件界面上应能快速进行设定，可自动选择衰减器，也可手动选择衰减器，衰减器个数应>10 个，透射率 100%至 0.0005%；</p> <p>3. 检测器采用雪崩光电二极管 (APD)；</p> <p>4.*温度控制范围：0℃-115℃；</p> <p>5. 主机具有气体接入端口，在低温测量时，可以通过连接干燥气体控制冷凝；</p> <p>6. 配备有荧光滤光片和偏振片，可通过软件操作切换；</p> <p>粒度</p> <p>1.*测量角度采用背向（173°）和前向（13°）；</p>

	<p>2. 粒度范围：0.3nm-10um；</p> <p>3. *可自动优化测量位置，也可在 0-4.64mm 任意固定位置进行测量；</p> <p>4. 可自动选择测试次数，也可手动选择测试次数，测试次数可在 15-90 之间选择；</p> <p>5. 测量时长至少可选择 0.839s，1.68s，3.36s，6.71s 和 13.4s；</p> <p>6. *软件界面可选择显示稳态数据和瞬时数据；</p> <p>ZETA 电位：</p> <p>1. 可自动选择测量次数，也可手动选择测量次数，测量次数可在 1-30000 之间选择；</p> <p>2. *电压应可在软件界面上选择自动设定，也可选择手动设定，电压范围可在 1-110V 之间选择；</p> <p>3. zeta 适合检测的粒度范围：3.8nm-100um；</p> <p>4. zeta 电位范围：无有效限制；</p> <p>5. 迁移率：$>\pm 20 \mu \cdot \text{cm}/\text{V} \cdot \text{s}$；</p> <p>6. 采用混合模式测量，即高频电场和低频电场，应在软件界面上显示施加的相位图；</p> <p>7. 采用恒流模式，避免电极氧化带来的影响，应在软件界面上显示施加的电压和电流图；</p> <p>8. *采用可抛弃型折叠毛细管样品池；</p> <p>9. *可采用扩散障法，避免样品与电极直接接触，最小样品量 100 μL；</p> <p>10. *电导率范围：0-250mS/cm；</p> <p>11. 以后可拓展选择自动滴定仪进行 Zeta 电位的自动化滴定，自动滴定测试应由仪器操作软件直接控制；</p> <p>软件功能</p> <p>1. 测试方法可一键复制，可进行序列测试；</p> <p>2. *软件界面有质量指示图标，直观显示数据质量的好坏；</p> <p>3. 具有数据质量指南功能，在数据质量差时，给出指导意见；</p> <p>4. 测量完成后可自动计算出平均值；</p> <p>5. 选中多个测试结果时，可以给出标准偏差和相对标准偏差；</p> <p>6. 具有尺寸显示限制模式，可对尺寸上限和下限进行分别设定；</p> <p>7. *测试数据采用数据库方式存储；</p> <p>配置要求</p>
--	--

		<p>1. 主机 1 台；</p> <p>2. 聚苯乙烯粒径池（100 个/盒） 1 盒；</p> <p>3. 可抛弃型折叠毛细管样品池（10 个/盒） 1 盒；</p> <p>4. 玻璃样品池 1 个；</p> <p>5. 电位标样（10ml） 1 支。</p>
14	倒置荧光显微镜	<p>1. 主机：</p> <p>1.1.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反差（IC2S）双重校正系统，得到图像具高亮度、高对比度和极好的色差校正。</p> <p>1.2. 主机带磷光阻挡片，采用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 45mm，具备明场，相差，荧光等观察方式，可升级 DIC 和 PlasDIC 功能，适合塑料皿内活细胞样品的观察。</p> <p>1.3. 主机全金属结构，耐磨损耐腐蚀谐波齿轮调焦机构</p> <p>1.4. 机身上集成节能和为了延长照明寿命的 Eco-mode，无需反复启动或关闭，当显微镜在空闲 15 分钟后会自动进入待机状态。</p> <p>*1.5. 机身集成两个快速拍摄图像按钮，靠近两侧调焦旋钮，可一键实现快速获取单张图像，多通道荧光等。</p> <p>*1.6. 电动聚焦驱动，Z 轴调焦行程$\geq 13\text{mm}$，而且带限位防撞装置。</p> <p>2. 光学部件：</p> <p>2.1. 目镜：10\times，视野数≥ 23。</p> <p>2.2. 双目观察筒：45 度固定倾斜角，瞳距可调。</p> <p>2.3. 相机接口：主机左侧出口，100%:0 / 0:100% 分光，后续可配置 50%:50% / 0:100%、80%:20% / 0:100% 分光。</p> <p>*2.4. ≥ 6 位编码物镜转换器：国际标准的 M27 物镜安装口，内置精确定位。</p> <p>2.5. 荧光物镜：</p> <p>5\times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数值孔径≥ 0.12</p> <p>10\times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数值孔径≥ 0.25</p> <p>20\times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数值孔径≥ 0.35</p> <p>40\times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数值孔径≥ 0.55</p> <p>63\times平场消色差物油镜，数值孔径≥ 1.25</p> <p>100\times平场消色差荧光油镜，数值孔径≥ 1.30</p> <p>3. 透射明场照明装置</p>

	<p>3. 1. 主机具备光强管理系统, 可适用于所有物镜, 用于自动调节和记忆对应物镜的透射光强度。</p> <p>3. 2. 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 高亮度 LED 长寿命光源, 功率 10W, 大于 60,000 小时使用寿命, 无需额外供电, 可兼容 DIC 观察方式。</p> <p>4. 反射荧光照明装置</p> <p>4. 1. 采用复消色差荧光光路设计, 高通透性多通荧光滤光块一组: 适合染料 DAPI、FITC、TRITC 和 Cy5, 分光波长: 405nm、493nm、575nm、653nm, 发射滤片波段: 425/30、514/30、592/30、709/100 EX BP 470/40, BS FT 495, EM BP 525/50 适用于 eGFP; EX BP 545/25, BS FT 570, EM BP 605/70 适用于 Cy 3/Rhodamin;</p> <p>4. 2. LED 荧光光源, 可瞬间开启或关闭, 无须预热或冷却; 配 4 色 LED 荧光光源 (385nm, 469nm, 555nm, 631nm)。</p> <p>4. 3. ≥ 6 位编码荧光滤光块转盘。</p> <p>4. 4. 荧光滤色镜套: 带快速更换技术, 即插即换滤片系统, 无需额外工具辅助, 支持热插拔, 并带光陷阱技术有效消除背景杂散步光。</p> <p>4. 5. 机身集成透射光电光闸, 一键开启透射光照明方式。</p> <p>4. 6. 具备光强管理系统, 可适用于所有物镜, 能记忆对应物镜对应的透射光强度, 无需反复调节。</p> <p>5. 高精度手动载物台: 耐磨表面, 防滑设计; 移动范围 $\geq 130 \times 85$ mm。配通用样品夹 (适用于玻片及平皿)、多孔板样品夹。</p> <p>6. 长工作距离聚光镜 (N. A. 0.4)</p> <p>6. 1. 工作距离 ≥ 53mm。</p> <p>6. 2. 同时具有明场, 相差等观察功能。</p> <p>7. 配置遮光板, 能在环境光下获得更好的信噪比图像。</p> <p>*8. 原厂同品牌成像系统: 高级单色 CMOS 芯片, 芯片尺寸: $\geq 2/3$ 英寸, 物理像素: ≥ 500 万, 动态范围: $\geq 4800: 1$, 光谱灵敏度范围: 350~1000nm; 每秒不少于 60 多帧。</p> <p>9. 软件控制</p> <p>9. 1. 能够控制电动部件, 包括电动调焦, 能识别编码部件, 包括物镜转盘、荧光滤光块转盘等编码部件。能实现显微镜编码读出、自动功能设置及记忆等功能。</p> <p>9. 2. 图像采集: 完全控制相机; 可调整曝光, 增益, binning, 伽玛</p>
--	---

	<p>值，白平衡，黑参考，阴影校正，噪声过滤，图像方向，ROI 区域采集等。</p> <p>9.3. 电动景深扩展功能：可以进行多焦面的图像拍摄，并保留每个焦面最清晰的样品信息，将多焦面的景深信息保存成一张图像。</p> <p>9.4. Z-stack 3D 成像：可以对较厚样品进行 Z 轴连续拍摄，从而获得完整样品信息。</p> <p>9.5. Deblurring：图像去模糊功能，基于最近邻算法的 2D 背景去除函数，适用于处理 2D 图片，可增强图片对比度。</p> <p>9.6. Multi-Channel 多通道：每个通道的实验条件可快速、自定义调节；荧光通道间、以及荧光通道与透射光通道可快捷叠加，每个通道图像均可独立处理与调节，并可个性化显示；荧光染料数据库的快速建立与选择；多通道聚焦位置的校正，像素位移的自动校正；实验条件可记忆、可恢复。</p> <p>9.7. Spectral Unmixing 光谱拆分：能够快速将图像中自发荧光和荧光染料波谱交叉产生的串色荧光去除，得到更真实的荧光信号。</p> <p>9.8. Deconvolution (defaults) 反卷积：可选 3 种反卷积算法，包括 Nearest Neighbor、Regularized Inverse Filter、Fast iterative，每种方法采用默认的参数进行图像处理；可快速对图片进行反卷积处理。</p> <p>9.9. Colocalization 共定位：定量分析两通道之间的共定位信号，提供 scatte plot, Coefficients, Pearsons, Manders, mask 功能。</p> <p>10. 离线版图像处理软件</p> <p>10.1. 具备基本的图像管理功能：图像优化处理（色彩管理，自动曝光，亮度、对比度调节等），可自动或手动添加标尺、可进行图像注释、ROI 图形及标注、可进行长度、面积，荧光强度，数量，角度等测量，测量结果以表格或柱状及散点图展示。</p> <p>10.2. 图像展示：具有多视野比对功能，最多可 16 张图像进行同时比对。</p> <p>10.3. 图像分析：具有锐化、降噪、色温调节、背景提取、去模糊，旋转，移动，白平衡调节，阴影校正，阴影提取等功能。</p> <p>10.4. 具备图像去模糊功能：基于最近邻算法的 2D 背景去除函数，适用于处理 2D 图片，可增强图片对比度。</p>
--	--

		<p>10.5. 3D viewing Basic: 将 3D 图像可视化, 通过 maximum 法进行 3D 渲染。</p> <p>10.6. Connect Basic: 支持将多个显微平台数据进行二维关联并校正位移。</p> <p>11. 图像处理计算机</p> <p>配置不可低于: CPU i7 或 i9(第 14 代及以上)处理器, $\geq 32\text{GB}$ 内存, 1TB 机械硬盘, $\geq 8\text{GB}$ 独立显卡, 27 英寸 4K 高清液晶显示器。</p> <p>Windows64 位系统, win10 专业版。</p> <p>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0"> <tr> <td>倒置显微镜主机</td> <td>1 台</td> </tr> <tr> <td>三目镜筒</td> <td>1 套</td> </tr> <tr> <td>10 倍目镜</td> <td>1 对</td> </tr> <tr> <td>物镜</td> <td>1 套</td> </tr> <tr> <td>荧光模块</td> <td>1 套</td> </tr> <tr> <td>数码成像系统</td> <td>1 套</td> </tr> <tr> <td>分析处理软件</td> <td>1 套</td> </tr> <tr> <td>图像处理计算机</td> <td>1 套</td> </tr> </table>	倒置显微镜主机	1 台	三目镜筒	1 套	10 倍目镜	1 对	物镜	1 套	荧光模块	1 套	数码成像系统	1 套	分析处理软件	1 套	图像处理计算机	1 套
倒置显微镜主机	1 台																	
三目镜筒	1 套																	
10 倍目镜	1 对																	
物镜	1 套																	
荧光模块	1 套																	
数码成像系统	1 套																	
分析处理软件	1 套																	
图像处理计算机	1 套																	
15	蛋白染色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范围: 适用于聚丙烯酰胺凝胶的快速蛋白染色 数控模块: 液晶显示、报警、轻触按键及 LED 灯 材 料: ABS, PP, 不锈钢, 硅胶 工作温度: 15-40 °C 操作性: 全程自动化, 选择需要的程序, 确认后即自动开始, 无需额外人工操作步骤。 通量: 仪器有两个通道, 通道间独立, 可同时染两片胶。 工作时间: 5-10 分钟内完成蛋白染脱色 数据存储: 记录器支持循环记录、数据存储、操作界面; 灵敏度: 12.5ng。 软件程序: 仪器有默认染色和褪色程序, 可直接选择使用, 同时可编辑染色脱色程序满足不同染脱色条件 稳定性佳, 重复性好, 一次设定即可长期通用 当试剂不足时, 仪器会自动对进液不足报警。 仪器自动记录实验使用时间, 且使用时间较长时提醒实验人员进 																

		<p>行仪器维护。</p> <p>14. 仪器可通过设置进行染色夹/染脱色槽的自清洗功能。仪器有废液/残液强排功能</p> <p>仪器配置：</p> <p>蛋白染色仪主机 1 台</p> <p>电源线 1 条</p> <p>镊子 1 个</p> <p>铲子 1 个</p> <p>托盘 1 个</p> <p>说明书 1 份</p> <p>15. 售后服务</p> <p>自购买之日起公司提供一年或累计运行一万分钟质保(先到为准),设备出现故障 1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所有设备设计应易于维护和校验并可维修。</p>
--	--	---

技术参数（包二）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快速纳米药物制备系统	<p>硬件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制备总流速：$\geq 150\text{ml}/\text{min}$ 2. 最小制备体积：$\leq 0.4\text{ml}$ 最大制备体积：$\geq 20\text{ml}$ *3. 主机通过无线蓝牙连接控制，外置平板电脑，不得采用数据线连接电脑或一体机触屏操作，便于超净台内操作使用 4. 收集管可使用 15ml 和 50ml 离心管 5. 加热范围：室温-80℃ *6. 检测器：必须配备，一体式设计内置于设备内部，检测器发射功率 $> 0.5\text{W}$，旋转检测范围：$\geq 180^\circ$ 角，线性扫描速度：$\leq 500\text{ms}/\text{次}$，检测器具备输入和输出功能，实时在软件端显示芯片状态 7. 可自由添加使用任意品牌注射器并进行校准 8. 芯片结构具备 SHM, SDM, MDM, T-MIX，定制等结构 9. 可通过软件输入进行自动切换前后废液 10. 进样方式采用注射器与芯片直接连接，无须管路，降低死体积 *11. 芯片可选材质为 COC/COP/316L 不锈钢等三种及以上，一体成型，不得采用螺丝或胶水进行固定。有一次性芯片和重复用芯片两种。 *12. 要求 COC 材质芯片能够提供生物相容性研究报告，设备提供所有专利授权复印件 13 芯片无菌无酶处理和包装 14 主机（包含检测器，自动废液切换模块，温度加热模块）1 台 15 Pad 控制器：128G, 内存 6G，屏幕 10.4 英寸 16 芯片不限制使用次数 17 芯片有单次使用款可供选择 18 自动推荐使用注射器的规格，也可强制手动选择 <p>软件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 软件运行环境为 Android 系统 20. 软件带十级以上用户管理权限 21. 软件带有审计追踪功能，数据完整性和追溯性符合 21CFR part11 要求 *22. 软件能够自动识别芯片种类，并根据工艺条件自动推荐废液量和自

		<p>动推荐注射器规格，并记录和显示该芯片的生产批号，已使用总次数，已制备样本总体积，最佳流速范围等信息，并可实时更新记录芯片使用信息，如使用次数，是否已经清洗等。</p> <p>23. 软件支持数据备份和还原</p> <p>24. 软件具备标记芯片功能</p> <p>25. 软件终生免费在线升级</p> <p>26. 单一用户只可查看该用户自己的方法和使用记录</p> <p>27. 设备带制备样本和芯片清洗两种工作模式，实验结果可生成实验报告并导出打印</p> <p>28. 每通道可独立设置流速等参数；流速比可控 1: 1-1: 10</p> <p>29. 可自动推荐使用注射器的规格，也可强制手动选择，提供注射器适配体积及型号信息，满足流速、精度、温度控制等需求，主要品牌注射器均可兼容。</p> <p>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 1 台； 2. 一次性微流控芯片 100 片 3. 重复性微流控芯片 5 片 4. SM102 验证试剂盒 1 盒 5. T-细胞转染试剂盒 1 盒
2	PCR 仪	<p>用途：核酸扩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环境温度：15-30℃ 1.2. 相对湿度：20-80% 1.3. 海拔高度：≤2000 m 2. 技术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仪器类型：紧凑型核酸扩增仪 2.2. 加热元件：Peltier 加热、制冷单元 2.3. *模块结构：96 孔 0.2 ml 专用合金模块（支持运行快速试剂） 2.4. 模块最高升降温速率：6.0 °C/秒，变温速率可调节 2.5. *样品最大变温速率：4.4 °C/秒 2.6. 反应体积：10-100 μl 2.7. *梯度优化功能：使用 VeriFlex 模块，专利的技术可同时运行 6 种不同退火温度的 PCR 程序，比传统的梯度 PCR 更有效的优化反应条件 2.8. *最小/最大温度梯度：每相邻两列区域间温差最小为 0.1℃，整个

		<p>模块最小温差为 0.5℃；每相邻 2 列区域间温差最大为 5℃，整个模块最大温差为 30℃</p> <p>2.9. 热盖温度范围：30-110℃</p> <p>2.10. 热盖接触压力：可设置关闭，自动调节压力</p> <p>2.11. 特异性扩增：实验开始先升热盖温度，热盖温度上升到设定温度前，模块一直保持在室温，防止样品蒸发和提高反应特异性</p> <p>2.12. 温度精确性：± 0.25 ℃（35-99.9 ℃）</p> <p>2.13. 温控范围：4.0-99.9 ℃</p> <p>2.14. 温度均一性：< 0.5℃（达到 95℃后 20 秒）</p> <p>2.15. *显示屏：8 英寸彩色 TFT LCD 触摸屏</p> <p>2.16. 操控：可以进行 PC 控制</p> <p>2.17. 存储能力：在主机上可存储大于 1000 个实验方法，若使用 U 盘存储则无限制</p> <p>2.18.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和快速启动功能</p> <p>2.19. 电源：100 - 240 V，50 - 60 Hz，最大 700 W</p> <p>3. 仪器配置及必备件</p> <p>3.1. 主机：1 台</p> <p>3.2. 电源线：1 套</p> <p>3.3. 初始配件套装：1 套</p>
3	组织研磨仪	<p>1. 采用滑块传动方式，避免直线轴承长时间运行导致光轴磨损；</p> <p>2. *可在 15 秒内同时处理多达 192 个样品（标配 24 个）；</p> <p>3. 可以兼容的样品量： 24*2ml/48*2ml/60*2ml/96*2ml/12*5ml/10*10ml/4*30ml/2*50ml/96 孔板*2，适配器方便拆卸，且可以任意定做各种规格研磨管</p> <p>4. 可自由选择设置开机密码功能</p> <p>5. 均质速度：0—70 HZ/秒</p> <p>6. 工作时间可数字化设置：运行时间 0-9999s，暂停时间 0-999s，运行次数 1-99 次</p> <p>7. *可预设≥24 组常见组织研磨参数（植物茎叶、组织心肝脾肺肾、皮肤、骨骼等）优化不同标本研磨条件，</p> <p>8. 实体紧急停止按钮：在研磨过程中可随时拍下，仪器即停止运行，快捷、安全；</p> <p>9. 电磁安全锁：电流控制，屏幕控制开关，工作过程中电磁自动锁定</p>

		<p>无法开盖，直至研磨程序结束，全程保护；</p> <p>10. 触摸屏操作单元可自由调节屏幕角度，方便操作</p> <p>11. 噪音等级： <65db；</p> <p>12. 屏幕尺寸： ≥5 英寸</p> <p>13. 最大进料尺寸： 无要求，根据适配器调节；</p> <p>14. 研磨方式： 湿磨，干磨，低温研磨都可；</p> <p>15. 配套提供加珠器，专为研磨仪开发，解决加珠难题</p> <p>16. 提供不少于 60 篇 SCI 引用论文，作为实验指导</p> <p>17. 外形尺寸： 265mm*365mm*366mm；</p>
4	震荡培养箱	<p>1、技术指标</p> <p>1.1. 控制界面：LCD 触摸屏，参数设定在同一界面显示，具有密码锁定功能；</p> <p>1.2. 定时范围： 0~999.9h；</p> <p>1.3. 控制方式：PID 微电脑智能控温；</p> <p>1.4. 对流方式： 强制对流方式；</p> <p>1.5. 驱动方式： 偏三轮多轴驱动；</p> <p>1.6. 辅助功能： 超温报警功能，异常情况自动断电功能，断电恢复功能；</p> <p>1.7. 观察窗： 双层中空钢化玻璃单开门结构；</p> <p>1.8. 内衬： 镜面不锈钢无缝焊接，R 角(圆弧角)；</p> <p>1.9. 压缩机： 无氟环保制冷剂，压缩机可设置： 常开、自动和关闭；</p> <p>1.10. 具有自动除霜功能；</p> <p>*1.11. 配备高质伺服电机；</p> <p>1.12. 侧面有透气孔；</p> <p>1.13. 具有紫外线灭菌功能；</p> <p>1.14. 配置滤波器和磁环；</p> <p>1.15. 箱体底部配置旋钮式金属支撑圆盘及高强度万向轮；</p> <p>1.16. 开门即停功能；</p> <p>*1.17. 光源： 特种 LED 灯，高效节能，光效率高，光照强度最高可达 18000 LX， 1%-100%步进 1%可调</p> <p>1.18. 光源位置：侧光源和底部光源</p> <p>1.19. 光照强度：0 — 18000LX， 20 段编程</p>

		<p>*1.20. 振荡频率：10-300rpm；（可 10 转/分平稳起步并长时间运行，具有超低转速高扭矩培养模式）</p> <p>1.21. 振荡频率精度：±1rpm；</p> <p>1.22. 摇板振幅：Φ26mm；</p> <p>1.23. 温控范围：4~60℃；</p> <p>1.24. 温度调节精度：±0.1℃；</p> <p>1.25. 温度均匀度：±1℃；</p> <p>1.26. 噪音：低于 55dB；</p> <p>*1.27. 放样品数量(三角瓶)≥250ml×50 或 500ml×32 或 1000ml×18；</p> <p>1.28. 摇板：尺寸(长×宽) ≥ 485mm×485mm，双层摇板；共二层；</p> <p>*1.29. 夹具配置：一体成型全塑胶夹具，单手可操作取放培养瓶，避免不锈钢夹具因长期磨损划伤操作人员；（提供塑胶夹具实物彩色图片及操作说明）</p> <p>1.30. 电源：AC220±10% 50~60Hz；</p> <p>1.31. 外型尺寸：≤760×680×1280mm；</p> <p>2. 资质、配置要求</p> <p>2.1 提供原厂彩页加盖公章</p> <p>2.2 提供原厂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正版软件合法使用权证书复印件</p> <p>2.3. 夹具配置：配置塑胶夹具，夹具容量可单层单一或混配。</p>
5	磁力架	<p>1. 双边 12 孔设计，每边 6 个孔；</p> <p>2. 适用于 1.5ml 和 2ml 离心管。</p> <p>3. 插入离心管后，离心管的下端管壁贴近于磁铁中央，从而使磁分离效率最大化。</p> <p>4. 分离快、操作便捷等特点。</p>
6	微波炉	<p>1. 产品容量：21L</p> <p>2. 操控：机械式</p> <p>3. 底盘类型：转盘式</p> <p>4. 解冻功能：快速解冻</p> <p>5. 预约功能：支持</p>

		<p>6. 童锁功能：支持</p> <p>7. 外观设计：炉门铰链，防滑脚垫</p> <p>8. 开门方式：侧拉式</p> <p>9. 内腔尺寸：325*315*202mm</p> <p>10. 产品尺寸：459*374*281mm</p> <p>11. 其他性能：防水墙设计，第五代磁控管，微波扩大器，加厚转盘360度加热均匀</p> <p>12. 门锁类型：炉门安全锁</p>
7	倒置生物显微镜	<p>1、光学系统：无限远平场消色差光学系统；</p> <p>2、观察头：一体式铰链式双目观察镜筒，45度倾斜，瞳距48-75mm；可附加1×、0.7×、0.5×C型接口摄像端口，目镜/端口：100/0或0/100；</p> <p>3、目镜：大视野目镜10X，视场直径≥22mm，-5~+5视度可调；</p> <p>4、物镜：无限远平场物镜4X、无限远平场相衬物镜10X、20X、40X；</p> <p>5、转换器：五孔物镜转换器；</p> <p>6、载物台：平板载物台：≥170(X)×250(Y)mm，带载物台插入圆板；</p> <p>*7、兼容五种微型实验板，多孔板夹和载物台夹，带通用托板：适用于Terasaki板、载玻片、Φ35-65培养皿•Φ35mm培养皿等多种托架；</p> <p>*8、调焦方式：粗微动同轴调焦，右手具有粗动松紧调整功能；微动0.002mm/格，0.2mm/圈；粗动37.7mm/圈，物镜转盘上下行程：上7mm、下1.5mm，去限位最高可至18.5mm；</p> <p>*9、聚光镜：长距聚光镜，工作距离≥75mm，去掉聚光镜可实现工作距离≥180mm；</p> <p>10、相衬系统：聚光镜处配置10×、20×、40×通用相衬滑板，4×相衬（可选）；</p> <p>11、照明系统：3W S-LED照明，亮度可调；</p> <p>12、成像系统：</p> <p>12.1、最高分辨率为≥2000万像素；</p> <p>12.2、曝光时间：0.1ms-15s；</p> <p>12.3、数据接口类型：USB3.0/兼容USB2.0；</p> <p>13、图像分析软件</p> <p>13.1、采集图像：支持TWAIN和DSHOW接口；</p> <p>13.2、曝光控制：自动和手动；</p> <p>13.3、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等功能，可以方便的表示图像中的重点关注部</p>

		<p>位；</p> <p>13.4、强大的图像编辑功能，可以调节亮度、对比度，还具有图像复制、剪切、旋转，翻转等处理功能；方便地对图像添加伪彩色等功能；</p> <p>13.5、可实现添加标尺功能，从而显示图像的放大比例关系，标尺位置、粗细、字体大小、字型、颜色等任意选择；可以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并把测量结果输出到 EXCEL，便于后期分析处理</p> <p>13.6、自动拼图和景深扩展（EFI）处理，可以对多幅视野相邻的图像做大图拼接；</p> <p>13.7、实时拼接功能允许在视频模式下进行实时拼接，用户可以获得拼接区域的全景，并且当视频模式中的图像正在更新时，拼接结果可以立即更新；实时 EDF 景深扩展，将不同焦平面的实时图像较清晰部分替代不清晰的部分；</p> <p>13.8、分割和计数功能，数据可输出到 Excel；</p> <p>13.9、可进行单帧图像、序列图像采集，动态图像录像，支持延时拍照。支持 BMP、JPG、PNG、TIF 等各种图像格式。</p> <p>13.10、彩色荧光合成功能：将多个荧光单色图像合成为一幅复合彩色图像；允许对各通道图像的像素位置进行微量调整。</p> <p>13.11、基于 WORD 模板的快捷的实验报告：一键实验报告制作，可以从相机、图像文件直接生成实验报告，实验报告模板用户可以在 WORD 里面自行定义和编辑。</p>
8	超纯水系统	<p>主要技术指标：</p> <p>1. 从自来水经主机内置的预处理柱，反渗透膜柱，内置 EDI 模块及紫外灯生产纯水的智能系统，产水储存外置水箱。再经紫外灯、超纯化柱和终端过滤器制备超纯水。然后由独立的带显示屏的取水器取用纯水或超纯水。</p> <p>2. 纯水主要技术要求：主机制备速度$\geq 5\text{L}/\text{小时}$，纯水电阻率$\geq 10\text{ M}\Omega \cdot \text{cm} @ 25^\circ\text{C}$，总有机碳（TOC）含量$\leq 30\text{ ppb}$，可溶性硅（以二氧化硅计）$\leq 0.02\text{ mg/L}$。</p> <p>*3. 超纯水主要技术要求：须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以下指标逐一佐证，否则不予认可。</p> <p>（1）电阻率 $18.2\text{ M}\Omega \cdot \text{cm} @ 25^\circ\text{C}$。</p> <p>（2）离子（Pb / Mn / Hg / B / Si）含量$< 0.01\text{ ug/L}$。</p>

	<p>(3) 总有机碳 (TOC) <2 ppb。</p> <p>(4) 细菌<0.001 CFU/ml。</p> <p>4. 内置 RO 柱、内置 EDI 模块和内置纯水管路 UVC 波段 265nm 的无汞紫外杀菌灯；EDI 模块为高性能防结垢设计。投标时提供原厂家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进行佐证。</p> <p>5. RO 产水流速恒定，不受环境温度影响，确保主机的产水流量不受环境温度影响。</p> <p>6. 产水储存于外置纯水箱，采用低溶出的洁净聚乙烯 (HDPE) 材料，完全密封且无溢流口设计，顶部应安装 UVC 波段 265nm 的无汞紫外杀菌灯，标配空气过滤器（且加装吸附剂以去除二氧化碳），配备液位传感器和溢流传感器。投标时提供原厂家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进行佐证。</p> <p>*7. 水箱内表面光滑，抑制菌膜，水箱内壁粗糙度$\leq 0.8\mu\text{m}$。投标时须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内壁粗糙度进行佐证。</p> <p>*8. 主机配置纯化柱在无需改变制水主机情况下可以选择配置≥ 6种超纯化柱，满足包括常规实验、PCR、测序、超低有机物、元素分析、痕量 ICP 分析等在内的多种实验应用。</p> <p>9. 主机内置超纯水无汞紫外灯，波长 $172\text{nm} \pm 5\text{nm}$，超纯水每小时经过紫外灯和纯化柱自动循环，可自动杀菌和有效降解有机物，保持水质。</p> <p>10. 主机配套的纯化柱、RO 柱、紫外灯、过滤器均具备无线射频 (RFID) 芯片，系统可自动识别耗材类型、出厂列号、安装日期、过水量及剩余寿命，并在同一监控界面显示。</p> <p>11. 主机配置在线 TOC 检测模块，采用完全氧化法原理，准确监测超纯水中的总有机碳含量，检测精度$\leq 0.1\text{ppb}$。投标时提供原厂家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进行佐证。</p> <p>12. 配置独立智能取水器，取水手柄集成彩色触摸屏（无物理按键），可实时显示超纯水电阻率和 TOC、水箱实时液位，可实现定量取水（范围 $0.01\sim 999\text{L}$）。可距离主机 3-10 米，可通过无数据线方式与主机通讯连接。</p> <p>13. 主控制器完全独立于主机和取水器，全触控和可移动设计，屏幕</p>
--	---

		<p>≥8 英寸；通过控制器可远程控制取水器调节流速和定量取水。</p> <p>14. 主机须配置高灵敏度漏水保护器，至少包括电磁阀、探头、信号放大电路等，其中探头应至少包括 2 个探针，可高灵敏度的检测微弱的漏水信号强度和高纯度纯水的微量漏水。</p> <p>15. 主机配置至少 3 个无汞紫外灯，包括纯水管路无汞紫外灯、水箱无汞紫外灯、超纯水无汞紫外灯，具备相应的自动杀菌或者降解有机物程序，所有紫外灯采用无汞设计，大幅降低对环境的污染，更绿色环保。</p> <p>16. 纯化柱、RO 膜柱和超纯化柱，通过 90 度旋转安装接口即可安装固定，任何人都可以简单完成更换与安装。</p> <p>17. 主机采用低噪音设计，1.5 米内的平均声压级≤50dB（A）。</p> <p>18. 主机提供完善的 PC 端上位机软件支持，符合实验室信息化管理要求，可提供标准 LIMS 接口，支持与主流 LIMS 系统对接。支持用户通过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APP），用户可远程查看使用状态、在 GB/T 19001:2016 和 GB/T 24001:2016 注册的生产现场内生产，提供有“水纯化设备和纯化耗材设计和生产”等内容的明确描述的相应证书；产品为标准化产品，通过 CE-EMC、CE-LVD、RoHs、U 水质信息，可对多台设备进行同步管理。</p> <p>19. 水机和纯化耗材是 KCA、IEC 等认证，可提供相应证书。</p> <p>20. 质量保证：需对主机提供 3 年质保期，在郑州具有售后服务中心，配备纯水维护工程师，系统发生故障，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继续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有偿提供设备所需配件。</p>
9	高压灭菌锅	<p>1. 有效容积：≥88L</p> <p>2. 灭菌工作温度：范围≥（105~138℃）</p> <p>3. 灭菌时间：1-6000 分钟</p> <p>4. 保温温度：50~70℃</p> <p>5. 保温时间：1-9999 分钟</p> <p>6. 温度显示精度：0.1℃</p> <p>7. 排气方式：灭菌结束可设定 6 种不同的排汽速度，通过控制电磁阀的开关，液体培养基灭菌结束排气降温而培养基不会溢出来</p> <p>8. 工作模式：至少包含液体、固体、布包、琼脂等</p>

		<p>9.报警：缺水、断电、过温、过压均有报错提醒</p> <p>10. 装载量：同时能放入不少于 2 个提篮</p> <p>11. 支脚：脚轮+支脚</p> <p>12. 干烧保护装置：灭菌腔底同时配备液胀式、铜质温度感应式、离子浓度式（水位传感器）三种不同干烧保护装置，避免了单一方式带来的误判；</p> <p>13. 开关盖方式：感应开盖，下压腔门感应关盖，点击开盖键，上掀式开盖；</p> <p>14. 自动进水、排水功能：可外接水源自动进水，灭菌结束，常温状态下灭菌腔水可自动抽往灭菌腔外，可设置成一键排水及定时自动排水功能；</p> <p>15. 彩色液晶触摸智能控制系统：7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彩色（五种以上颜色）液晶显示灭菌器各种状态，戴上厚手套或用笔就可操作灭菌器，保护使用者安全；USB 接口，具有五级以上权限；</p>
10	鼓风干燥箱	<p>1. 有效容积：200-250L</p> <p>2. 最高使用温度：不低于 200℃</p> <p>3. 设备空载热分布：±3(测试点为 100℃)℃</p> <p>4. 恒温波动率：±1℃</p> <p>5. 温度分辨率：0.1℃</p> <p>6. 定时范围：0-9999min</p> <p>7. 腔体内部所有可能和物品接触的部分均采用不锈钢材料</p> <p>8. 箱门具备大视角观察玻璃窗，便于用户观察</p> <p>9. 具有超温偏差保护、数字显示的微电脑温度控制器，具有定时功能，控温精确可靠。</p> <p>10. 可以从控制面板上调节箱内进风和排气量大小</p> <p>11. 独立限温报警系统，超过限制温度自动中断，保证实验安全运行</p> <p>12. 设备能长期高温运行，配件便于更换</p> <p>13. 至少配备两块载物托架</p>
11	超低温冰箱	<p>1. 工作条件：电源 220V，50Hz；环境温度 10~32℃</p> <p>2. 样式：立式；单外门四内门。</p> <p>3. 压缩机：采用知名品牌压缩机，节能、噪音低，数量 2 个；</p> <p>4. *保温材料：高密度聚氨酯发泡，发泡层厚度≤ 90mm，VIP 板为全</p>

	<p>机身覆盖且厚度$\leq 25\text{mm}$;</p> <p>5. 容积: $\geq 700\text{L}$;</p> <p>6. 温度范围: $-40^{\sim}-86^{\circ}\text{C}$;</p> <p>7. 内门: 4个可拆卸独立发泡内门, 保温层厚度 35mm, 内门带有低温密封条, 防止打开外门后漏冷严重, 每个内门都配有压紧式把手, 密封效果更好。</p> <p>8. *制冷系统: 双压缩机, 完全独立两套系统, 可以保证一套系统出现故障时, 另外一套系统还能保持-80°C的状态下稳定运行。</p> <p>9. 样本量: 2ml 冻存管数量≥ 50000 管;</p> <p>10. 微电脑控制, 标配≥ 7英寸触摸 TFT 屏, 可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和环境温度, 显示精度 0.1°C, 能设定高低温报警, 具有故障指示灯, 出现报警或故障时指示灯显示红色。</p> <p>11. *显示: ≥ 7寸安卓系统显示屏, 可查询数据及查看运行曲线; 显示压机运转、风机运转、设定温度、当前电压、环境温度、当前时间等;</p> <p>12. *设定温度在$-40^{\sim}-86^{\circ}\text{C}$范围调节, 箱内温度均匀度小于 3°C;</p> <p>13. 多种故障报警: 高温、低温、电压超标、环境温度过高、传感器故障、断电、冷凝器脏、开门时间长、电池电量低等报警;</p> <p>14. 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报警图标闪烁报警);</p> <p>15. 多种保护功能: 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密码保护、断电间隔保护、故障模式运行保护等;</p> <p>16. 远程报警功能: 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p> <p>17. 配备重型脚轮, 移动轻松方便, 配有止动螺钉, 安全可靠;</p> <p>18. 内门把手: 不锈钢压型, 带橡胶护套, 使用方便;</p> <p>冷凝风机: 采用 2 个高效直流变频风机, 加速散热, 提高制冷性能, 降低能耗的同时, 降低噪音;</p> <p>19. 超静音运行: 整机低噪音运行, 且配置了减噪措施, 噪音$\leq 52\text{db(A)}$;</p> <p>20. 密封性能: 内外门三道密封条结构, 采用耐腐蚀、耐低温的硅胶材料, 独立气囊结构, 密封效果好, 不易结霜;</p> <p>21. 材料: 箱外壳采用优质冷板; 特种电镀锌板喷涂内胆, 防腐、便于清洁, 制冷效果好;</p>
--	--

		<p>22. 内门：内门具有双气囊密封条，单独密封。可独立分别存取物品，以减小箱内温度波动，并有效保证物品安全保存；</p> <p>23. *标配双测试孔，测试孔直径$\geq 30\text{mm}$，方便用户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p> <p>24. 采用碳氢无氟制冷剂，对大气无污染、对臭氧层无破坏和温室效应为零，节能环保；</p> <p>25. 开门报警：通过稳定可靠的门开关，在没有关门的时候及时提醒用户，确保样本安全；</p> <p>26. 采用具有优势的铜管蒸发器，可以提高换热效率，制冷速度更快；</p> <p>27. 25℃环温时，机器断电后，从-80℃回温到-50℃的时间$\geq 260\text{min}$；</p> <p>28. *配备压力平衡阀，避免短时间多次开门无法打开的情况；</p> <p>29. *选配独立 5V 冷链监控系统，冷链监控电流波动不会影响设备控制；</p> <p>30. 接口：可以通过 USB 接口下载箱内温度、设定温度、环境温度、电网电压、开关门次数等；数据可保存 10 年；标配配置 RS485 数据接口，可同计算机连接，实现数据通讯。</p> <p>31. 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 12 小时，断电保护功能：特别设计的设备延时启动功能可使设备在恢复期间延时数分钟启动，使设备平稳的重新运行；</p> <p>32. 联网方式：支持 WiFi 通信。</p> <p>33. *标配 5V/1A 电源接口。</p> <p>34. 标配 USB 数据导出接口，可导出温度记录数据，导出 XLS 文件格式。</p> <p>35. *标配 USB 接口，支持连接 USB 扫码枪。</p>
12	家用冰箱	<p>1. 箱门结构：两门</p> <p>2. 总容积(L)：202</p> <p>3. 面板颜色 星辉银</p> <p>4. 面板材质：PCM 钣金</p> <p>5. 能效等级：2 级</p> <p>6. 压缩机：定频</p> <p>7. 制冷方式：风冷</p>

		8. 控温方式：机械控温
13	单通道加样枪 20-200ul	<p>一、性能要求</p> <p>1.1 超轻机身，重量低于 100g，减少疲劳度；</p> <p>1.2 全新的活塞结构和金属螺杆结构保证精准吸排液，计数器增量为量程的千分之一；</p> <p>*1.3 新型材质，无需拆卸可整支高温高压消毒，可紫外灭菌，可抗强化学腐蚀；</p> <p>1.4 符合人体工程力学，长时间移液无压迫感，按压流畅省力，一停点 4N，二停点 10N，带来舒适的单手移液体验；</p> <p>1.5 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p> <p>1.6 一键量程锁定，防止调节旋钮误触引起的移液误差；</p> <p>*1.7 量程调节轻盈顺滑有质感，10 μ l、20 μ l、50 μ l 量程标配金属头匹配小吸头；</p> <p>*1.8 单独配置滤芯，减少挥发性试剂进入枪体，避免操作不当引起的移液上冲，防止活塞腐蚀；</p> <p>1.9 每套包含 0.1 μ L—10mL 10 种不同量程，不同量程可采用不同颜色标记按压手柄；</p> <p>1.10 拆卸简单，方便维护；</p> <p>*1.11 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2015 和 ISO 13485:2016 证书，具有 CE 认证，在中国具有 CNAS 认可的校准实验室，具备能够出具符合 CNAS 标准校准报告的资质。</p> <p>二、技术参数</p> <p>量程：20-200ul。增量：0.2ul。测量体积 200ul，系统误差（ul）0.6%，准确度 1.20，随机误差（ul）0.2%，精确度 0.40；测量体积 100ul，系统误差（ul）1.0%，准确度 1.00，随机误差（ul）0.3%，精确度 0.30；测量体积 20ul，系统误差（ul）2.5%，准确度 0.50，随机误差（ul）0.7%，精确度 0.14。</p>
14	单通道加样枪 100-1000ul	<p>一、性能要求</p> <p>1.1 超轻机身，重量低于 100g，减少疲劳度；</p> <p>1.2 全新的活塞结构和金属螺杆结构保证精准吸排液，计数器增量为量程的千分之一；</p> <p>*1.3 新型材质，无需拆卸可整支高温高压消毒，可紫外灭菌，可抗</p>

		<p>强化学腐蚀；</p> <p>1.4 符合人体工程力学，长时间移液无压迫感，按压流畅省力，一停点 4N，二停点 10N，带来舒适的单手移液体验；</p> <p>1.5 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p> <p>1.6 一键量程锁定，防止调节旋钮误触引起的移液误差；</p> <p>*1.7 量程调节轻盈顺滑有质感，10 μ l、20 μ l、50 μ l 量程标配金属头匹配小吸头；</p> <p>*1.8 单独配置滤芯，减少挥发性试剂进入枪体，避免操作不当引起的移液上冲，防止活塞腐蚀；</p> <p>1.9 每套包含 0.1 μ L—10mL 10 种不同量程，不同量程可采用不同颜色标记按压手柄；</p> <p>1.10 拆卸简单，方便维护；</p> <p>*1.11 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 2015 和 ISO 13485:2016 证书，具有 CE 认证，在中国具有 CNAS 认可的校准实验室，具备能够出具符合 CNAS 标准校准报告的资质。</p> <p>二、技术参数</p> <p>量程：100-1000ul。增量：0.2ul。测量体积 200ul，系统误差（ul）0.6%，准确度 1.20，随机误差（ul）0.2%，精确度 0.40；测量体积 100ul，系统误差（ul）1.0%，准确度 1.00，随机误差（ul）0.3%，精确度 0.30；测量体积 20ul，系统误差（ul）2.5%，准确度 0.50，随机误差（ul）0.7%，精确度 0.14。</p>
15	洗烘一体机	<p>1. 洗涤容量(kg) : 10</p> <p>2. 脱水容量(kg) : 10</p> <p>3. 烘干容量(kg): 7</p> <p>4. 电机类型: 变频</p> <p>5. 能效等级 : 1 级</p> <p>6. 尺寸(宽*高*深)mm : 595*850*688</p> <p>7. 上部外形尺寸(宽*高*深)mm : 595*850*612</p>
16	科研电脑显示屏	<p>1. 电源输入: 100-240V\sim 50/60Hz 1.8A</p> <p>2. 额定功率: 150W Max.</p> <p>3. 屏幕尺寸: 27 英寸</p> <p>4. 可视尺寸: (对角) 684.6mm</p>

		<p>5. 点距：0.1554(H) × 0.1554(V) mm</p> <p>6. 亮度：350cd/m²(TYP)</p> <p>7. 对比度：1200:1(TYP)</p> <p>8. 色彩：10.7 亿</p> <p>9. 显示比例：16:9</p> <p>10. 响应时间：6ms (GTG)*</p> <p>11. 最大分辨率：3840 × 2160</p> <p>12. 推荐分辨率：3840 × 2160</p> <p>13. 最高刷新率：60Hz</p> <p>14. 产品尺寸：613(L) × 205(W) × 517Max. (H) mm</p> <p>15. 产品净重：6.5kg</p>
17	科研电脑鼠标 键盘	<p>1. 连接方式：无线</p> <p>2. 传输频率：2.4GHz</p> <p>3. 接收器：迷你接收器</p> <p>4. 接收范围：10m</p> <p>5. 套装颜色：黑色</p> <p>6. 键盘接口：USB</p> <p>7. 键盘按键数：104 键</p> <p>8. 按键行程：中</p> <p>9. 多媒体功能键：支持</p> <p>10. 音频接口：支持</p> <p>11. 人体工学：支持</p> <p>12. 键盘尺寸：440×140×30mm</p> <p>13. 键盘重量：480g</p>
18	科研电脑主机	<p>1. 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 11 Home Basic 64bit (64 位家庭普通版)</p> <p>2. 主板芯片组：B760</p> <p>3. CPU 系列：英特尔 酷睿 i7 14 代系列</p> <p>4. CPU 型号：Intel 酷睿 i7 14700K</p> <p>5. CPU 频率：2.5GHz</p> <p>6. 最高睿频：5.6GHz</p> <p>7. 缓存：L3 33MB</p> <p>8. 核心/线程数：20 核心/28 线程</p>

		<p>9. 制程工艺：Intel 7（10 纳米）</p> <p>10. 内存容量：32GB</p> <p>11. 内存类型：DDR5 6400MHz</p> <p>12. 固态硬盘容量：1TB</p> <p>13. 固态硬盘描述：SSD 固态硬盘（PCIe4.0）</p> <p>14. 显卡类型：独立显卡</p> <p>15. 显卡芯片：RTX 4070TI SUPER</p> <p>16. 显存容量：16GB</p> <p>17. DirectX DirectX 12</p> <p>18. 网络通信</p> <p>19. 无线网卡：WiFi6</p> <p>20. I/O 接口</p> <p>21. 数据接口：前置面板：1×USB 3.2，1×Type-C</p> <p>22. 视频接口：1×HDMI，1×DisplayPort</p>
19	CPU	<p>1. 核心/线程：24C/48T</p> <p>2. 平台：AMD 霄龙 9274F</p> <p>3. 频率：基础频率\geq4.5GHz，最大加速频率\geq5.4GHz</p> <p>4. 缓存：\geq36MB</p>
20	显卡	<p>1. 显存：容量\geq24GB GDDR6X</p> <p>2. 技术：支持 DLSS 3 技术</p> <p>3. 接口：支持 PCIe 4.0 及以上</p> <p>4. 性能：NVIDIA A5000</p>
21	内存	<p>1. 容量：总容量\geq256GB DDR5</p> <p>2. 频率：\geq6000MHz</p> <p>3. 特性：支持低延迟模式，国产长江颗粒</p> <p>4. 规格：可选择 4 条 64GB 规格组成，兼容性良好，支持主流主板</p>
22	主板	<p>1. 芯片组：匹配 AMD 霄龙 9000 系列 CPU</p> <p>2. 接口：支持 PCIe 5.0，配备\geq4 个 M.2 接口</p> <p>3. 网络：集成 WIFI 模块，支持 WIFI 7 及以上</p> <p>4. 平台：匹配 AMD 霄龙 9000 系列 CPU</p>
23	存储	<p>2TB 固态硬盘*2，NVMe 接口，读取速度\geq7400MB/s，国产长江颗粒，支持 TRIM 指令</p>

24	电源	额定功率 1300w 以上，认证：80PLUS 金牌认证，静音设计，运行噪音 \leq 25dB（在 50% 负载下）
25	散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风冷，满足 CPU 需求 2. 类型：采用双塔散热器 3. 热管：配备\geq6 根热管 4. 适配：支持 AMD 霄龙 9000 系列处理器散热
26	机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板支持：支持 ATX 规格主板 2. 静音：具备静音设计，采用隔音材料 3. 防尘：具备防尘功能，配备防尘网 4. 扩展：扩展接口丰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四)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五) 投标人服务承诺
- (六) 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七) 投标人评审资料
- (八)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含税）（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含税) (大写)	
投标范围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不含税)	单价(元) (含税)	总价(元) (含税)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元)(含税)									

注:

- 1、可根据产品数量增减表格。
-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等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3、本次采购预算价格及投标报价为含税价。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参数、项目实施方案、生产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备品备件提供情况、用户清单等。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技术参数中如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描述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参数		偏差说明	描述说明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不满足下列要求的，技术参数分可按评分表规定得最低得分

- 1、表中“招标参数”招标文件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招标参数”投标文件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技术参数，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差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参数”与“投标参数”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差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在“描述说明”一栏对正偏差进行具体描述；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并在“描述说明”一栏对负偏差进行具体描述
- 4、表中“备注”一栏中对于**一般参数以外**的所有参数（*），投标人根据“偏离说明”中填写“符合、正偏离及负偏离”而明确填写此条款响应的出处。如：投标人对某一条技术参数在“偏离说明”中填写的是“符合”时，须在“备注”一栏中填写“注册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等第*页。”。
- 5、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参数须在“备注”一览中填写见投标文件第 N 页并标明相关证明资料。

技术支持材料

投标人按照技术要求提供响应技术支持材料

七、投标人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等级名称

注：此处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按资格要求的资质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

在参与本次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 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五)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材料。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九) 其他响应材料

其他响应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注：提供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要另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境内办事处或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递交的资料。

八、其他材料

1、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6） 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 （7）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9） 响应招标招标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 （10） 我公司若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清单内的 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 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政策要求提供材料。

5、其他与投标有关的响应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此次评审及评分有关的非强制要求提供的材料，如设备业绩合同等。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

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接受进口产品项目适用本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意：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